

证券代码: 001282 证券简称: 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 2023-018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国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李明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观察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1282 证券简称: 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 2023-019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观察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1282 证券简称: 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 2023-020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字〔2023〕691号)核准,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7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39.87万元,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6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3202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专款专用情况。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三期铸锻件产线升级改造及二期锻件生产项目	23,111.87	23,111.87
2	高性能铸锻件产线(50MM)产能提升项目	6,091.96	6,091.96
3	新铸锻件生产线项目	6,264.36	6,264.3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74.19	43,474.19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按计划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当募集资金项目有需求时,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047 证券简称: 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增资2,282.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6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8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近日,公司获悉宝鹰建设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282.5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95.2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管理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41%股权,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88377 证券简称: 诺博电力 公告编号: 2023-053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注册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收到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批复文件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项目备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182 证券简称: 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 2023-49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敬请关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告及其期间所有存留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683 证券简称: 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32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部分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丁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的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工会代表会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以民主选举方式推选徐汝发先生(个人履历附后)继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徐汝发先生简历: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1985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读大学学历。现任福建福能防务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非织造布厂副经理、非织造布厂总工程师、生产营销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环境过滤材料部部长。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30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10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497,112,389股减少至477,012,38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7,112,388.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7,012,388.00元,股份总数将由497,112,388.00股变更为477,012,388.00股。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最终注销记录簿》中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携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书面要求相关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主张,则视为自愿放弃追偿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依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乐二路2号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5598 证券简称: 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 2023-051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认购缴款的实缴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9人,共认购认购资金34,480,160.00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192,000股,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约192,000股已于2023年6月20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301217 证券简称: 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 2023-047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下午1:00-1:30;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螺西路789号铜陵冠铜箔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5.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现场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0,10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3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6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625.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00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672%。  
(3) 公司治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丁士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7%。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丁士启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丁士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7%。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丁士启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4%。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4%。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4%。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4%。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6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5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702%。  
表决通过,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四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陈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257,814股,